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4,834,1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4,619,5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03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4,6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42,7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4,6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64%。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的同时,审议了以下内容: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公司治理"八、"监事会履职情况";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4)《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834,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834,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834,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834,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 64,591,422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619,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89%;反对 214,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755%;反对 214,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834,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殷长龙、方啸中 ;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 C0048 号

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

本所律师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贵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4,619,52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36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4,655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4%。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就中小股东(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834,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42,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贵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834,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42,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834,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42,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834,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42,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2,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42,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64,591,422 股未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六)《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619,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9%;反对 214,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55%;反对 214,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245%;弃权 0 股。

(七)《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834,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42,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俊

经办律师:
殷长龙
方啸中

201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2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是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定稿,与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811,952.94	628,384.07	269,927.85	132.80%
营业利润	64,480.12	40,653.47	67,245.86	-39.55%
利润总额	64,361.83	40,978.54	246,933.54	-8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78.17	63,850.22	269,431.62	-7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25	1.07	-7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2%	99%	-90.10%	189.1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619,753.34	1,478,585.84	310761.32	37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6,580.59	357,852.55	32,396.56	1004.60%
股本	504,640.00	504,640.00	252,352.00	9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1	1.42	0.13	992.31%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业绩快报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6-017),预计营业总收入 811,95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80%;营业利润 64,48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1%;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8.79%。

根据会计师的初步审计结果,现预计营业总收入 628,384.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80%,营业利润 40,653.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55%,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2.31%。

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

(1)经与年报审计师沟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5 年度部分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进行了调整,从而导致公司前期披露的 2015 年业绩快报中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未充分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2)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以期末股数作为每股收益的计算基础,并没有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导致出现偏差。

2、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情况

公司将对此次差异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管力度,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核算水平,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的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初步审计的结果,具体财数据将在 2015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1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宗松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用途
李宗松	是	14,29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9年4月19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9%	满足其融资需求
		14,290,000				7.39%	
		14,260,000				7.38%	
		14,290,000				7.39%	
		14,290,000				7.39%	
		14,290,000				7.39%	
		14,290,000				7.39%	
合计	—	100,000,000	—	—	—	51.72%	—

2、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办理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李宗松先生(甲方)、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三方)》,将其持有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合计 100,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协议约定,2017 年 4 月 20 日前,提前购回罚息一个月;2017 年 4 月 20 日后,提前购回不罚息。

3、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3,358,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190,600,000 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7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0,6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

4、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 606,164,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6%。具体情况如下:

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581,93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581,930,826 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8%。

陕西北度持有本公司股份 24,233,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其中已质押 24,000,000 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3%,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5、实际控制人被质押的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1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7 号)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836,223,162 股 A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26.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84,653,762.54 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83,622.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51,670,140.2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3-00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50645001412,截止 2016 年 4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中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爱军、金伟宁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德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德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1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顺利实施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作为实施主体购买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增资金额将不超过 31 亿美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对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部分将用于支付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对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分批分期实施增资计划、确定具体增资金额及办理相关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作出的安排,同意公司使用 116,709.4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包括以募集资金 27,259.9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44%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募集资金 54,449.4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2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作出的安排,同意公司使用 116,709.4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包括以募集资金 27,259.9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44%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募集资金 54,449.4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2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6,709.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7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836,223,162 股 A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84,653,762.54 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83,622.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51,670,140.2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3-0011 号《验资报告》。

根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1,885,091.62	1,880,217.76	--	--
收购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44%股权	46,489.89	46,489.89	272,599,800.00	272,599,800.00
收购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9%股权	35,000.00	35,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	150,000.00	150,000.00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3,459.36	93,459.36	544,494,700.00	544,494,700.00
总计	2,210,040.87	2,205,167.01	1,167,094,500.00	1,167,094,50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作出了安排,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6,709.4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6,709.4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